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專書(57)

公民與政治行動： 實證與規範之間的對話

張福建
主編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政治思想研究專題中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臺北南港

公民與政治行動：實證與規範之間的對話 / 張
福建 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中研院人
社中心，民98. 06

面；公分.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
學研究中心專書：57)

ISBN 978-986-01-8861-5 (精裝). -- ISBN
978-986-01-8862-2 (平裝)

1. 政治思想 2. 公民權 3. 政治行為 4. 文
集

570.11

98010525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專書(57)

**公民與政治行動：
實證與規範之間的對話**

主 編 張福建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發 行 者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定 價 精裝300元 平裝250元
郵政劃撥 10317005帳號(郵政劃撥手續費請自付)
戶 名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售書地點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室)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電話：(02) 2789-8120 傳真：(02) 2785-4160
編輯校對 周采霈
校 對 者 陳穎萱、沈玫瑰、李豫宜、黃惠玲
印 刷 者 文盛彩藝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和平西路1段150號4樓之2 電話：2301-7980
初 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精裝 ISBN 978-986-01-8861-5 GPN：1009801483

平裝 ISBN 978-986-01-8862-2 GPN：1009801484

編者序

公民意識(citizenship)的概念源於古希臘及羅馬，並在歷史過程中不斷地繁衍擴散，然而也曾一度歸於沈寂。直到二十世紀中葉，由於社會學家馬歇爾的闡揚，公民權的概念才在社會學界廣為流行。緊接著到了二十世紀70年代，一方面由於羅爾斯正義理論的激發，另一方面也由於社群主義以及公民共和主義的詰難，才使公民意識重新成為政治論述的主要概念。其實，在這些理論爭議的背後，正蘊藏著一系列政治的難題以及公共政策的爭議。例如，成熟民主國家中選民的政治冷漠不斷加深；人民對社會福利的長期依賴；東歐再度高漲的國族主義；多元文化及多種族所帶來的認同危機等……，這些都使得公民意識的概念再度抬頭。這期間，公民意識概念也隨著議題的不同，其軸心也逐漸地由早期的權利轉為德行及認同，但無論其軸心如何轉移，都與政治正當性的課題緊密關連。在近代，洛克首先揭櫫國家由於保障人民的生命自由與財產，公民才有義務服從國家。其次十九世紀的托克維爾及彌爾，雖在其著作中未襲用「公民意識」一詞，但他們都清楚地認識到一個治理良善的國家不能光憑分權制衡制度，而在在需要公民具備種種德行。晚近，隨著移民以及各類團體積極爭取權利及認同的運動，使得原先公民身份的邊界不斷地被挪移和顛覆。事實上，從近代以降，許多個人、團體為了能被主流社會接納，或爭取自我認同，就一再地運用「公民意識」的詞彙來試圖突破原來的藩界。在激烈拉扯對抗的過程中，正揭開了一幕幕政治順從與抗拒的序幕。

本論文集除翻譯的兩篇文章，共收五篇文章，這些文章大概可

分為三類。第一類主要是從規範性的角度來探索公民意識的課題。其中蔡英文教授的〈政治之罪惡與寬恕的可能性：以漢娜·鄂蘭的解釋為焦點〉一文，正是以漢娜·鄂蘭的理論來詮釋政治之罪與寬恕的可能性。眾所周知，在政治世界中，免不了敵我之間的對立和衝突，族群之間的怨恨屠殺更是史不絕書，因此寬容與寬恕就成為政治中一種非常重要的德行。蔡英文教授研究漢娜·鄂蘭多年，對於漢娜·鄂蘭有相當深刻的理解。在本文中作者主要是依據鄂蘭晚年在《艾克曼在耶路撒冷》一書中對於政治罪惡起源的探索，進而思考如何面對政治罪惡的問題，並在這樣思辯的脈絡中重新闡釋公民之責任與判斷以及寬恕之可能性的問題。

第二類的論文是本論文集最想呈現的特色之一，由於在政治學研究當中，規範理論與實證研究自近代以降逐漸分道揚鑣，甚至漸行漸遠，幾乎到了見面不相識的田地。未來政治學的研究如何結合規範性的理論與經驗性研究，增加彼此之間的對話，並妥善借鑑於彼此的研究成果，無疑對學科的發展以及政治現象的認識和瞭解有莫大的裨益。而在本論文集中得風氣之先，嘗試跨越規範與實證研究，並以公民意識的理論和經驗研究作為切入點的是郭秋永教授〈公民意識：實證與規範之間的一個整合研究〉一文。郭教授是國內少數能跨越規範理論、政治學方法論以及實證研究的學者之一。在這篇文章中，他不僅對眾說紛紜的公民意識概念做了相當清楚的釐清，並嘗試根據國內外規範性與實證性兩種研究領域內一些既有的研究成果，解析citizenship的概念製作與測量項目。這個解析工作旨在說明，與其迷失在citizenship龐雜而混亂的涵蓋範圍中，不如將研究焦點，經由「公民德行」的中介，轉而集中在「公民意識」上。

第三類共有三篇文章，這些文章有一個共同特點，主要都是運用2006年9月到10月間發生的倒扁、挺扁活動期間，由中央研究院人

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與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合作執行的電話調查蒐集到的資料，檢視台灣民眾公民意識相關若干面向的表現。其中第一篇是劉義周教授和田芳華教授的〈教育與公民意識：以反貪腐倒扁運動與保衛本土挺扁運動為例〉，一般人都認識到教育是培養 citizenship 相當重要的一環，其中如公民權利和義務意識的有無；或是在一個民主社會中，公民能否有相應的德行如 civility 或容忍異己等；即使就「差異公民」身份而言，公民認同如何在我群以及更大的政治社群中維持適度的平衡，教育都將有極大的型塑作用。劉教授和田教授這篇文章的目的在於針對台灣現今之公民，檢核學校教育在成年人身上發揮何種公民培育效果。根據 Bratton, Alderfer, Bowser 和 Temba 所提出的公民教育的五類產出中的四類，包括：公民價值、政治偏好、公民技能、公民行動等，進行調查與分析。在檢視民眾教育程度與這些公民教育產出的關連後，本文發現在台灣，是否完成高中階段的教育，為影響個體公民意識發展是否較成熟、較多面向的一個關鍵。第二篇是盛杏媛教授和鄭夙芬教授的〈台灣民眾的藍綠認同與紅衫軍運動的參與：一個框架結盟的解釋〉。本文旨在檢視台灣民眾對於紅衫軍運動的參與，發現此一運動深受其藍綠認同的左右。針對此一現象，本文嘗試以框架結盟的概念來加以解釋，作者發現不論是紅衫軍領導者或對立菁英，乃至於一般民眾，對於紅衫軍運動都有一套特定的框架，也深受自己一貫的政治態度與信念的影響。正因如此，即便紅衫軍領導者刻意規避藍綠意識型態的介入，他們卻無法擺脫對立菁英提出藍綠或統獨的議題，更無力使民眾跳脫其既有的藍綠意識型態框架。換言之，紅衫軍運動終究只能獲得泛藍與中立者的框架結盟，但無法爭取泛綠認同者的結盟，因而大大削弱了對陳水扁總統以及民進黨政治菁英的壓力。從作者的結論中，我們不禁要好奇地追問，究竟何種政治運動能夠改變人們固有的意識框架？何種政治運動不能？為何有這種差

異？造成這種差異的緣由是什麼？其間有沒有特殊的指徵？第三篇論文是陳陸輝教授的〈信任、效能與行動：解析民眾為何支持紅衫軍或挺扁運動〉，此一研究旨在解析先後發生在2006年9月的倒扁運動及挺扁活動，追問究竟這兩場活動吸引了哪些支持者？本文發現從「政治信任」的角度切入，倒扁運動與挺扁活動都能吸引到對執政當局信任或不信任的群眾；不過作者也發現，就「政治效能感」而言，倒扁與挺扁的支持者，也都應該具有一定程度上的政治效能感。但是作者認為光憑政治效能感來解析群眾參與運動有其一定的限制，因此為了進一步探索這兩場運動支持者背後的邏輯，作者結合了政治信任與政治效能感作為分析的焦點。

收錄在這本論文集成的兩篇譯文，分別是Richard Bellamy的〈公民身份的價值：歸屬、權利和參與〉，以及Will Kymlicka、Wayne Norman的〈公民的回歸：近期公民身份理論研究之回顧〉。這兩篇論文的作者都是國際知名的學者，對於西方公民的理論以及各種問題，都有很深的認識。此外，這兩篇文章幾乎涵蓋了當代有關公民意識的種種爭論，而且作者對於各種爭論的源起以及其各自存在的問題也都有畫龍點睛的評論，因此很值得彙譯做為學界的參考，故一併收入本書。

本書共收七篇論文，其中除了兩篇翻譯文章之外，均曾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所屬政治思想研究專題中心，於2007年5月3日、4日所舉辦的「公民意識與政治行動學術研討會」。該研討會邀請國內從事政治思想史、政治哲學、政治理論及經驗研究等研究專長的學者共聚一堂，相互切磋，藉由公民意識概念，跨越規範性的理論及實證研究的鴻溝。鑑於長期以來規範理論及實證研究由於取徑不同，鴻溝漸次加深，希望此一會議的召開，不僅增進彼此的對話，並且能夠覺察各自途徑的盲點，以期並肩致力於公民意識相關研究概念的釐清以及理論和實踐的提升。

「公民意識與政治行動學術研討會」中共有八篇論文發表，會後多數論文經由作者同意，將相關的論文送交本中心出版室，通過最嚴格的審查，並在作者斟酌修改後方才收入本書。其中部分與會論文或由於作者的其他考量，或由於未能如期完成審查程序，遺憾不能收入本書中。在此編者仍感謝所有論文作者及與會學者的熱烈參與。

本書從經驗資料的蒐集到研討會的召開，以及最後經過層層審查到本書的出版，期間匯集了無數人的心血，編者感謝本中心主任章英華先生、政大選研中心游清鑫先生、副主任郭秋永先生、政治思想專題研究中心執行長蔡英文先生與全體同仁、行政室同仁、助理劉宜雲小姐、選研中心助理陳正偉先生等全力協助，使得該次研討會能夠圓滿達成。在專書刊行方面，編者一併感謝所有作者、論文審查人，出版委員會以及出版室同仁在往返過程中所投注的心力。出版室助理周采霏小姐在編務方面的悉心協助，更是本書能夠付梓問世的幕後推手。

張福建 謹誌於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政治思想研究專題中心

Center for Political Thought,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Book Series (57)

**Citizenship and Political Action :
A Dialogue Between Empirical
Inquiries and Normative Reflections**

Edited by
Fu-kien Chang

Nankang,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June 2009

[目 次]

編者序.....	張福建	iii
政治之罪惡與寬恕的可能性：以漢娜·鄂蘭的解釋 為焦點.....		
蔡英文	1	
公民意識：實證與規範之間的一個整合研究.....	郭秋永	41
教育與公民意識：以反貪腐倒扁運動與保衛本土 挺扁運動為例.....		
劉義周、田芳華	96	
台灣民眾的藍綠認同與紅衫軍運動的參與：一個 框架結盟的解釋.....		
盛杏潑、鄭夙芬	131	
信任、效能與行動：解析民眾為何支持紅衫軍或 挺扁運動.....		
陳陸輝	183	
公民身份的價值：歸屬、權利和參與.....	Richard Bellamy	216
公民的回歸：近期公民身份理論研究之回顧.....		
Will Kymlicka、Wayne Norman	243	

政治之罪惡與寬恕的可能性： 以漢娜·鄂蘭的解釋為焦點*

蔡英文**

納粹的極權政治之惡一直是漢娜·鄂蘭關切的問題；在1963年，針對犯下此罪惡的納粹政要，如伊赫曼，鄂蘭提出了「罪惡之浮淺性」的概念，並指出此罪惡源自當事人「思想的匱乏」。這種解釋與她在1950年代所提的「根本之惡」的觀點有極明顯的差異；本文的旨趣即闡釋此差異之所在。就此，本文論證的主題在於，「根本之惡」是指涉納粹政權之惡的組織性特質，而「罪惡之浮淺性」乃指在參與此政權的政要個人罪惡的質性。鄂蘭對極權政治之惡的解釋亦牽涉德國人民如何面對此罪行的問題，就此問題，鄂蘭特別關切戰後德國所謂「集體罪惡感」的糾葛。對此問題，鄂蘭論辯唯有納粹政府的決策與執行階層才有刑罰的責任，一般公民雖有政治責任的虧欠，但不必要有集體罪惡的承擔。鄂蘭並冀望透過敘事的治療與具

* 本文初稿發表於2007年5月3-4日在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舉辦的「公民意識與政治行動」學術研討會，會中感謝台大政治系江宜樺教授的評論，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出寶貴的修改建議。本文寫作受行政院國科會的補助（NSC95-2414-H-001-001），在此一並致謝。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體的寬恕，能使德國政治有一種新生的契機。就寬恕的問題，本文亦闡釋德希德所提的「寬恕乃在於寬恕不能寬恕者」的弔詭，並分析其論證的強弱之處，在此，本文論證德希德的寬恕之純粹性的哲學理念可被視為一種規約性的原則，在政治現實上，寬恕的美德必欲訴求公民在具體處境中的判斷與決斷，才得以落實。

關鍵字：根本之惡、罪惡的浮淺性、集體罪惡感、寬恕、政治責任

一、引論

對Hannah Arendt (1906-1975)而言，上個世紀的前半葉在德國與俄國興起的極權主義的意識形態及其政體乃是人類歷史的大事件。這個事件的意義代表西方啟蒙之現代性理想的失敗；進而言之，它們的「種族滅絕」與「階級的整肅」的罪行更推翻了傳統的政治與道德的價值，因而造成了西方政治與道德實踐與理念的斷裂。鄂蘭作為一位「種族滅絕」之受害者在她的思想生涯中，終極關切「極權主義的問題」。對這個問題的解釋有二個基本的取徑，一是闡述極權主義如何可能發生於現代性的處境？極權主義的意識形態及其統治表現什麼獨特的性格？另一則是，在極權主義政體瓦解之後，曾是這個政體的「加害者」與「受害者」如何跟這個政體犯下的「根本或極端之罪惡」得以「復合」(reconciliation)？若沒有這種「復合」，「加害者」與「受害者」雙方永遠陷於仇恨、怨憎、憤怒與說謊、合理化、逃避或罪孽等道德心理的漩渦。但這如何可能？這兩種解釋的取徑是相關的。

在1950年代，她出版《極權主義根源》一書（原書名是《我們這

個時代的負擔》)明白表示她透過對極權主義的現代性起源,以及極權主義罪惡的闡述,去卸除這個罪惡的沈重負擔,在其中,她已思辨黑格爾之「跟現實復合」(the reconciliation with reality)之理念的可能性;在1958年的《人的境況》(*The Human Condition*, 原書名為*vita activa*)提出了「承諾」與「寬恕」為人之實踐的重要德行,也在這段時期,鄂蘭闡釋「敘事」(narrative)的作用與亞理斯多德之「心靈之滌清」(the *catharsis* of mind)的關連。這些概念,基本來說,乃在回應如何面對極權主義之罪惡的問題。但在1963年,鄂蘭的《艾克曼在耶路撒冷》再度面臨極權主義罪惡的問題,她因回應「罪惡的浮淺性」(the banality of evil)而發展公民責任與判斷的理論。本文即處理鄂蘭自1963年以來的這個理論的展現;鄂蘭發展公民責任與判斷的理論是扣緊她所關注的極權主義罪惡的問題。因此本文從1961年的艾克曼的審判為起點,解釋她在《艾克曼在耶路撒冷》一書中所提出的「罪惡的浮淺性」的概念及其引發的爭議,並對此爭議提出個人的解釋觀點。延續這個解釋的脈絡,本文探究罪惡之起源與「思維之匱乏或障蔽」之相關的議題,緊接其後則闡釋公民責任的概念,以及「寬恕」的可能性。

從鄂蘭政治思想發展的脈絡來說,1963年的《艾克曼在耶路撒冷》(*Eichmann in Jerusalem*)是一轉折。艾克曼是納粹SS(禁衛軍)的高級將領,曾負責猶太人之「終決計畫」的決策與執行。戰後被聯軍判為一級戰犯,但逃脫聯軍的捉捕,潛逃至阿根廷,後被以色列的特工發覺並逮捕,並於1961年4月11日公開審判。這一年,鄂蘭應《紐約客》雜誌社之邀,前往耶路撒冷,聆聽整個審判過程,並為文紀實。1963年,鄂蘭將此紀實,擴充成書出版了《在耶路撒冷的艾克曼》。此書的許多解釋觀點引起輿論大嘩,遭致猶太同胞的批判。這本著作涉及道德、法律、政治與抵抗的問題,國際公法的解釋議題,若不討論此書的論證內容,只表述其論證主

題，那麼有下列四項：(1)有關「反人性之罪」(the crime against humanity)的成立條件，(2)有關「罪惡的浮淺性」的解釋，(3)有關猶太人之組織機構，特別是「猶太人之諮議會」(Jewish Council)在迫害猶太人上所扮演的角色，(4)有關納粹極權統治下，政治抵抗的問題。其中引起理論解釋爭議的是有關「罪惡的浮淺性」與公民之政治抵抗的主題。

鄂蘭觀察艾克曼在法庭受審的言行舉止以及研讀其生平資料，得到其人格特質的印象是，這位犯下滔天之罪的納粹官員看起來魯鈍、說辭缺乏定見，甚至陳腔濫調，這種言行舉止跟他所犯的罪行實不相稱。針對於此，鄂蘭提出「罪惡的浮淺性」的觀點，說明艾克曼的人格非如我們從戲劇小說中讀到的，如莎翁筆下的馬克白、伊亞果的冒進、姦邪（如，以作惡為樂）的異常人格及其為惡之深層動機。艾克曼所關注的只是個人的生涯、家庭的生計，就如一般人一般，他之所以犯罪並不是因為他服膺納粹之種族主義的意識形態，也不是特別憎恨猶太人，而只是因其職位與個人生涯的考量，服從上級長官交辦的工作。但是，依鄂蘭的解釋，艾克曼對其所交辦的工作是否正當，缺乏審思明辨的能力。換言之，缺乏思維（thinking）與判斷的能力，是艾克曼為惡的主要原因。然而，「罪惡的浮淺性」與「缺乏思維能力」的關聯性必須有更充分的解釋，才能具有說服力。為解釋此相關性，鄂蘭晚年發展「心靈之生活」與「實踐之生活」如何關聯的問題意識，依此，她透過人之心靈活動的解釋提出了判斷力與決斷的理論。

與上述議題相關的是，在納粹之極權政府的統治下，公民為何甚少批判與抵抗這個政府所從事的種族屠殺的政策與暴行？就此問題引發鄂蘭思考政府的作為與公民之責任的關係。公民的順從是否表示他們默許納粹的政治罪行，也因此必須承擔此罪惡的責任，或者說，所謂「集體的責任」是否成立？對此問題，鄂蘭從政府官員

（包括政治領導者）與公民的立場，思辨有關法律、道德與政治責任的議題。

鄂蘭晚年從「政治之罪惡」的解釋為起點，進行思考政治實踐與人之心靈活動的關聯，在這思辨的脈絡中，她形成了公民之責任與判斷的理論。鄂蘭的共和主義式的民主憲政強調，公民的政治關切與參與，以及公共領域的開展是強化與維繫民主政治的重要條件。然而，公民的政治實踐，以及公民社會的形成皆倚賴公民之責任與判斷的養成，缺少後者，民主政治只成——形式化的軀殼。就此而論，鄂蘭晚年發展的公民責任與判斷的理念充實了她的共和民主憲政的理論，使之有一較連貫的內容。

二、納粹極權主義的罪惡

針對納粹政體所犯下的集體屠殺猶太人的罪行，鄂蘭在《極權主義之根源》中，借用康德的「根本之惡」（radical evil）的概念說明這個政體之政治罪惡的本質。^①在1964年寫成的〈在獨裁政體下的個人責任〉一文中，她重述這個概念：

…在〔極權政府的〕恐怖統治的時刻，在它的赤裸裸的畸形醜陋的行徑下，對我以及對多數人而言，似是超越了所有的道德範疇，並且推翻了所有司法的準則；它是人無法適當地處罰，也無法寬恕的事物。同時，在這種無以名狀

① 面對這種根本或絕對性之惡，鄂蘭說：「我們無法用罪惡之動機，譬如：自我利益、貪婪、怨恨、權力慾、妄想與懦弱，來瞭解與解釋這種絕對之惡。因此，面對它，憤怒遂無法報復，情愛無法容忍，友誼也無法寬宥。在〔極權政體〕的執刑者眼裡，死亡工廠與『抹煞一切的洞穴』中的受害者再也不是人，再也不具人性。因此，這些嶄新的種族的罪犯不再是人為的刑事法所能控制，甚至也超越於『人在罪惡裡的協同一致之感』。」（鄂蘭，1982：256）

的恐怖當中，…我們有意忘記過去曾被教導的，嚴格的道德與可處理的教訓，這是我所憂慮的…。(ibid.: 23)。

納粹極權政體的統治讓鄂蘭最感震駭的事實是，這個政體以種族主義及優生學為政治意識形態之根據，透過集中營之機制，屠殺了數百萬計的猶太人（包括吉普賽人與身心殘障者），這些被屠殺的「人民」不是抗拒，或欲顛覆該政權的「政治敵人」。他們被屠殺祇是因為他們身上烙印著低劣種族的印記，因而必須在地表上消失。不僅如此，他們從被迫害到屠殺的過程，經歷這個政權無盡的羞辱、折磨。從剝奪其基本人權以致於摧殘其道德良知以及內在隱匿的生活世界，這個政權藉此途徑，把他們塑造成在這個世界上徹底「多餘之人」(superfluous) ②鄂蘭以「根本之惡」來描述納粹政體的「種族滅絕」罪行，指稱這個罪行不論就其規模，或者手段之殘酷，乃前所未有、史無前例；進而言之，它亦越乎一般功利、道德與法律的衡量準矩。當鄂蘭借用康德的這個概念時，並不忠實於原始的意義，亦即：「倒錯之惡意」(perverted wicked will)。它純係描述罪惡的性質。

然而，「根本或絕對性之惡」是透過對罪行之嚴重程度的比較而來，它意涵這個罪行已超越了任何衡量的準矩。就此而言，「根本之惡」一詞若非蘊涵宗教性之絕對性，如「原罪」的意義，那麼，此一概念就具弔詭性(paradox)。就如Alan Badiou所評論的，「根本之惡」既是透過衡量而來，但它本身不再具衡量的性格。它是獨一無二的「範例」，可是這個「範例」是負面性的，是不得被仿效的。它所具有的規範性的作用在於，「它提供我們這個時代予

②鄂蘭在《極權主義》一書中的第二章「極權主義當權」的「全面控制」一節，詳細地描述這個歷程，關於這方面的解釋，參見Richard Bernstein, *Radical Evil*, pp. 209-214。

一種獨一無二的、無可比擬的——在這個意義上，超越性的、或無法言說的——純粹罪惡本身的衡量準矩。」（Badiou, 2001: 62）「根本之惡」既是經由比較之衡量而來，它雖然超越任何衡量之外，它亦不斷被比較。除此之外，這個根本之惡「作為一個極致的、負面性範例，此罪行是可被模倣的，任何罪行皆是它的模倣。」（Badiou, 2001: 63）基於「根本性或絕對性之惡」概念本身的弔詭性，Badiou以「極端之惡」（extreme evil）的概念取而代之。但是，「極端之惡」是否比「根本之惡」的概念更能解釋納粹之種族屠殺的意義？

鄂蘭並不像Badiou一樣，目睹盧安達、波西尼亞的種族屠殺與強暴之罪行。因此，從鄂蘭當時的歷史處境來看，納粹所實行的組織性的種族屠殺被解釋為史無前例的根本性或絕對性之惡，是可理解的，也可被接受。依鄂蘭的觀點來看，對於這種罪惡，我們無法藉由傳統基督教的「原罪」或者哲學人類學的人性之劣根性的理念，得以適當闡釋它的根源。這種罪惡的殘酷性也遠非能以一般常識性的倫理以及傳統哲學規範加以批判。換言之，它超越了我們所能了解的罪行以及「極端之惡」。

除此之外，種族滅絕的受害者的苦難非常具體，實非抽象的理論解釋能盡其意蘊，也非敘事就能傳達受害者的具體經驗。即使鄂蘭運用基督教的煉獄、地獄為隱喻，描述種族滅絕的恐怖場景，還是無法觸及受害者苦難的實質感受。「根本性或絕對性之惡」的概念，在鄂蘭闡述的脈絡中，即表示我們在理解這種組織性之種族滅絕的罪惡，是有其限制。這也意涵人類行動的力量具潛能，足以突破所有一切既定的了解範疇與規範系統，不論其結果是「奇蹟」或者巨大的罪惡（或災難）。

鄂蘭的「根本性」，或「絕對性的罪惡」基本上來說，乃針對納粹實行的「組織性罪行」所提出的解釋。這個罪行如何發生？鄂